

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留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13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吴江凯瑞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内盒，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,000,000.00 元；预计 2017 年度向吴江市金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制零部件，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马振宇、马留生、马全根、马和根、马和生、芦彩红、马春明、马小兴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2,216.8 万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8 月，公司向吴江市金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制零部件等材料，交易金额 1,067,400.00 元；2016 年 9 月，公司向吴江市金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件等材料，交易金额 28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马振宇、马留生、马全根、马和根、马和生、芦彩红、马春明、马小兴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2,216.8 万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5 月 11 日，吴江市帅马门窗有限公司、马留生、马小珍、马振宇、王芳为公司与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汾湖科贷授字 201605-016 第 01 号）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马振宇、马留生、马全根、马和根、马和生、芦彩红、马春明、马小兴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2,216.8 万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在公司与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内，办理贷款相关事宜，包括：

1、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下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单笔借款额度、单笔借款条件、单笔借款期限、单笔借款利率等具体事宜；

2、批准、签署与借据、单笔借款合同等有关的各项文件、合同或协议；

3、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，处理与已批准的贷款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保险柜、金属箱、柜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电扶梯部件的生产（不含橡塑制品生产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保险柜、金属箱、柜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电扶梯部件的生产（不含橡塑制品生产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运输，普通货运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：公司经营范围：保险柜、金属箱、柜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电扶梯部件的生产（不含橡塑制品生产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经营范围：保险柜、金属箱、柜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电扶梯部件的生产（不含橡塑制品生产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运输，普通货运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